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97.10.15 9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97.10.30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7.11.12 校長核定
100.12.20 10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3.12 校長核定
101.05.15 100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24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5.31 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每週在校時間：

未修畢本所規定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，每週在校時間依實際修課天數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；如有申請助學金者，則依每位老師之規定另訂之。

(二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三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學生選課應依本所規定辦理。

2.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(含外所及學程課程)、下限為 9 學分(限本所課程)，本所學生至本校外所選課，得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，以總畢業學分 9 學分為限。

(四)提報碩士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選定：

1.碩士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提報所務會議核備。

2.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之選定，應提報所務會議通過，指導教授如為本所兼任教師或外所(校)教師擔任，口試委員應含一位本所專任教師。

3.碩士研究生若因故變更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，應事先繳交本所「變更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申請表」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變更。惟若於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，應重新辦理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一)論文計畫書：

1.申請時間：研究生在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五月一日前，繳交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。

2.相關規定：

1)研究生在通過論文計畫書三個月後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

2)論文計畫書至少應包括論文研究主題、文獻檢閱、研究方法、論文架構及參考書目等部份。

3)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進行審查。

(二)學位論文考試：

1.碩士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前，應先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與「多元學習護照」制度之規定。

2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至少三名，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一名本所教師。

3.碩士學位論文以平均 B-等第(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，及格標準為七十分)為及格，通過者授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。

4.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